

达州市县级城市 2022 年 1 季度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根据川环办函〔2021〕72 号、达市环办发〔2021〕64 号文件要求，2022 年 1 季度宣汉县、开江县、大竹县、渠县、万源市对县级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。监测结果表明：2021 年 1 季度全市 5 个县级城市 7 个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。除万源寨子河水库（2022 年新增省控水源地）外，其余 6 个水源地水质同比、环比无变化。

地表饮用水水源地参考指标：各水源地粪大肠菌群均达标；开江宝石水库、大竹乌木水库和龙潭水库、万源寨子河水库总氮达标。

表 1：2022 年 1 季度达州市县级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

城市	水源地	水源地类型	水质评价结果			本季超标污染物	
			本季	上季	去年同期	评价指标	参考指标
宣汉县	徐家坡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开江县	宝石水库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大竹县	乌木水库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	龙潭水库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渠县	松林口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万源市	偏岩子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	寨子河水库	湖库	达标	—	—	—	—

- 注：1. 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 类标准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；
2.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为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化学需氧量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；
3. 参考指标单独评价：河流型水源地参考指标为粪大肠菌群，湖库型水源地参考指标为粪大肠菌群和总氮。